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红霞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42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8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苟红东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388 号）收悉。根据我局工作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知识产权经费是科技经费的一部分，市财政局十分重视对科技的投入，科技经费投入逐年增长，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基金、创新城市建设、科技奖励、智慧城市建设、知识产权专项等。在编制科技支出预算时，认真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实施意见》【宝政发（2018）37号】，落实保障措施，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每年安排资金，用于企业知识产权认证补贴、专利质押融资贴息、专利保险保费补贴、专利申请奖励、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项目。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分别安排知识

产权专项资金 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60 万元，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面对今年财政收支异常突出的严峻形势，我们将认真贯彻中省要求，采取措施，压缩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出国等一般性及三公支出和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，调整支出结构和用途，除目前已下达知识产权专项 25 万元，后续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并结合中省已下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情况，积极保障知识产权部门工作经费。

同时，为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建设知识产权国家重点城市，加快推出知识金融创新产品，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，我们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形成社会、企业、金融多元化投入体系。

1、市财政拟确定设立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。
首期 1000 万元，鼓励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开展，对合作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损失进行分担。

2. 市级财政拟设立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资金。

对属地境内在合作银行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实施贴息、贴费（保险费、专利价值评估费），对合作银行、合作保险机构给予工作补贴，每年从市级科技专项费用中列支。

通过以上多项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措施的实施，将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和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，有力推动

知识产权国家重点城市创建。



(联系人：贺建文 ， 电话：3262080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